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5年度延收字第5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內政部移民署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林宏恩
代　理　人　洪寧徽
相　對　人
即受收容人　NGUYEN QUANG LINH阮光玲(越南國籍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延長收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NGUYEN QUANG LINH阮光玲延長收容。

理　由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5年7月17日起續予收容，聲請人於該期間屆滿5日前聲請延長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延長收容之事由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4第2項）： 續予收容期間屆滿前，因受收容人無相關旅行證件，或其旅行證件仍待查核，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情形	受收容人未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得不予收容之情形。
收容必要性	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，且無其他收容替代處分可能，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國。
結　　論	延長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

	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林婉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虹賢